
目 次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臺中市政府辦理「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未依計畫覈實編列歲入預算，復逕以政策決定市民免費入園、停車場不收費及園區不設置廣告，造成歲入大幅短收；又明知歲入將發生短收，不但未籌妥替代財源，且未依預算法規定辦理追減預算，肇致特別預算執行結果產生鉅額差短 38 億餘元，形成財政重大缺口。另該府交通局辦理「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門票代售暨入口驗票委託服務案」採購，逕於招標文件訂定廠商售票收入每張僅需繳回 120 元，及廠商可提出門票銷售 200 萬 01 張以上之激勵獎金機制，並未評估其合理性；又未編列廠商售票服務費及激勵獎金預算，逕自門票收入扣抵，違反預算法收支不得坐抵規定；此外，

辦理花博卡發行作業事前未妥慎規劃，致耗資新臺幣 1.2 億元製作之花博卡，有近 5 成 144 萬餘張仍閒置未用，並衍生後續為活化閒置卡片需額外支出之作業成本，決策草率欠周，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1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自 107 年 10 月 15 日起，長期違規單獨留置呂生於分組教室午休，甚有多達每週 5 次之情形，嗣呂生 110 年 1 月 14 日午休時間獨處 54 分鐘，校方未即時發現緊急狀況，致肇生意外死亡之校園安全事故，損及學生生命權，另該校延遲 85 日始向宜蘭縣政府完成兒少保護案件之社政通報，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規定，失去即時介入、釐清事實與調查之困難，有負家長及民眾對教育機關之信賴，均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13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臺中市政府辦理「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未依計畫覈實編列歲入預算，復逕以政策決定市民免費入園、停車場不收費及園區不設置廣告，造成歲入大幅短收；又明知歲入將發生短收，不但未籌妥替代財源，且未依預算法規定辦理追減預算，肇致特別預算執行結果產生鉅額差短 38 億餘元，形成財政重大缺口。另該府交通局辦理「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門票代售暨入口驗票委託服務案」採購，逕於招標文件訂定廠商售票收入每張僅需繳回 120 元，及廠商可提出門票銷售 200 萬 01 張以上之激勵獎金機制，並未評估其合理性；又未編列廠商售票服務費及激勵獎金預算，逕自門票收入扣抵，違反預算法收支不得坐抵規定；此外，辦理花博卡發行作業事前未妥慎規劃，致耗資新臺幣 1.2 億元製作之花博卡，有近 5 成 144 萬餘張仍閒置未用，並衍生後續為活化閒置卡片需額外支出之作業成本，決策草率欠周，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11930042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中市政府辦理「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未核實編列歲入預算，復逕以政策決定市民免費入園，停車場不收費及園區不設置廣告，造成歲入大幅短收；又明知歲入將發生短收，不但未籌妥替代財源，且未依規定辦理追減預算，肇致特別預算執行結果產生鉅額差短 38 億餘元違失等情案。

依據：111 年 2 月 10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市政府。

貳、案由：臺中市政府辦理「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未依計畫覈實編列歲入預算，復逕以政策決定市民免費入園、停車場不收費及園區不設置廣告，造成歲入大幅短收；又明知歲入將發生短收，不但未籌妥替代財源，且未依預算法規定辦理追減預算，肇致特別預算執行結果產生鉅額差短 38 億餘元，形成財政重大缺口。另該府交通局辦理「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門票代售暨入口驗票委託服務案」採購，逕於招標文件訂定廠商售票收入每張僅需繳回 120 元，及廠商可提出門票銷售 200 萬 01 張以上之激勵獎金機制，並未評估其合理性；又未編列廠商售票服務費及激勵獎金預算，逕自門票收入扣抵，違反預算法收支不得坐抵規定；此外，辦

理花博卡發行作業事前未妥慎規劃，致耗資新臺幣 1.2 億元製作之花博卡，有近 5 成 144 萬餘張仍閒置未用，並衍生後續為活化閒置卡片需額外支出之作業成本，決策草率欠周，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中市政府為提供產業永續發展及按都市計畫建設，使臺中市成為國際觀光遊憩的新景點，於民國（下同）101 年間向國際園藝生產者協會（下稱 AIPH）申辦並取得 2018 年國際園藝博覽會之主辦權，又為提升博覽會之世界能見度，經向 AIPH 申請更名並於 104 年 9 月 11 日核定名為「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Taichung World Flora Exposition）」。

臺中市政府為順利推動「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下稱花博），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爭取中央預算，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提報「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增值綱要計畫」（下稱綱要計畫），經行政院 103 年 11 月 27 日同意列入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嗣依綱要計畫之內容與架構，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函送「國家重大建設計畫－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增值推動計畫（含 2018 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下稱推動計畫），經行政院 105 年 4 月 18 日核定，花博展期為 107 年 11 月 3 日至 108 年 4 月 24 日，總經費新臺幣（下同）88.172 億元，園區範圍包括后里馬場森林園區、豐原葫蘆墩園區及外埔園區，面積約 60.88 公頃。

臺中市政府依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編列花博特別預算，經臺中市議會 105 年 1

月 5 日第 2 屆第 2 次定期會第 11 次會議審議通過，花博特別預算編列歲入預算數 69 億 1,864 萬 8 千元、歲出預算數 86 億 7,500 萬元，歲入歲出差短 17 億 5,635 萬 2 千元，全數以賒借收入彌平。惟據審計部函報，臺中市政府執行花博特別預算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為 46 億 1,138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3 億 726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為 84 億 3,423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 億 4,076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38 億 2,285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支應後，尚有收支短絀 20 億 6,650 萬餘元；且查核發現，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下稱交通局）辦理「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門票代售暨入口驗票委託服務案」（下稱門票代售服務案）採購，涉有未依特別預算附帶決議研提計畫送議會審議，即先行發包，另未編列廠商銷售門票服務費及激勵獎金預算，逕以門票收入坐抵，違反預算法第 59 條規定等情。經調閱臺中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審計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詢問臺中市政府、農委會農糧署案關人員調查發現，臺中市政府辦理花博過程，未覈實編列歲入預算，又逕以政策決定市民免費入園、停車場不收費及園區不設置廣告，明知歲入將短收，並未籌妥替代財源，亦未依預算法辦理追減預算，肇致特別預算執行結果產生鉅額差短；而該府交通局辦理門票代售服務案採購，未經評估即於招標文件訂定廠商售票收入每張僅需繳回 120 元，及廠商可提出門票銷售 200 萬 01 張以上之激勵

獎金機制，且未編列廠商售票服務費及激勵獎金預算，逕自門票收入扣抵，違反預算法收支不得坐抵規定，另辦理花博卡發行作業事前未妥慎規劃，致近 5 成 144 萬餘張仍閒置未用，決策草率欠周，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未依推動計畫覈實編列花博歲入預算，復無視預算執行目標，逕以政策決定率爾變更市民入園、停車場收費方式及不辦理廣告招租作業，肇致歲入大幅短收，嚴重影響預算收支之平衡，核有疏失。

(一)按預算法第 32 條、第 84 條規定：

「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地方制度法第 7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3 條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收入，依下列原則辦理：……（二）政府稅課外各項收入，應由各主管機關編送財政機關，由財政機關會同主計機關及各主管機關，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切實檢討編列。（三）各項規費收入，應依辦

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確實檢討調整編列。……」

(二)經查，臺中市政府花博特別預算歲入編列 69 億 1,864 萬 8 千元，其中門票收入編列 16 億 8 千萬元、美食區權利金收入 3 億 7,999 萬 9 千元、停車場收入 3 億 2,114 萬 8 千元、廣告租金收入 2 億元，合計 25 億 8,114 萬 7 千元。臺中市政府原表示，該府各機關依行政院核定之推動計畫評估花博相關營運收支，如依預估之參觀人數編列門票與停車場收入，及就場地之規劃編列租金與權利金收入等語；經本院於詢問時指出，歲入編列之門票、美食區權利金、廣告租金收入預算數較推動計畫估列金額分別多出 4 億 8 千萬元、3 億 7,159 萬 9 千元、1 億 8 千萬元，另推動計畫並未估列停車場收入項目，卻編列高達 3 億 2,114 萬 8 千元之預算，均有虛列之虞，嗣臺中市政府函復本院時乃改稱，考量花博展期、相關建設工程及預算編列期程，於 104 年 4 月即進行花博預算籌編，各機關係參考行政院 103 年 11 月核定之綱要計畫及臺北花博預算編列情形，概估花博各項經費與收入，而推動計畫係行政院 105 年 4 月核定，爰花博相關歲入預算之編列，非以推動計畫為評估參考依據云云。惟查，交通局於 106 年 10 月間訂定花博門票收費標準時所附之成本效益分析表，係載明「原推動計畫預估 800 萬參觀人次，計算門票收入 12

億元」；另據該局表示，臺中市歷來大型活動接駁停車場，為配合交通疏導，提高接駁系統使用效率，減少私有小客車湧入活動區域造成交通癱瘓，故均未收費，而花博為臺中市大型活動，依往例花博園區相關接駁停車場不予收費等語，足徵花博歲入預算主要係參考推動計

畫編列（如下表），況綱要計畫為花博初步規劃，而推動計畫乃在綱要計畫之基礎上，考量各種影響因素後擬訂，更能切合花博之執行，且於花博預算籌編前已函報行政院核定，臺中市政府顯未依推動計畫並衡酌實際情形編列花博歲入預算，確有不當。

綱要計畫、推動計畫估算花博營運收入及歲入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綱要計畫估列金額	推動計畫估列金額	編列歲入預算數
門票收入	1,680,000,000	1,200,000,000	1,680,000,000
停車場收入	14,400,000	—	321,148,000
廣告收入	1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權利金收入	24,000,000	8,400,000	379,999,000
攤位租金	6,000,000	—	—
企業贊助收入	300,000,000	300,000,000	—
合計	2,034,400,000	1,528,400,000	2,581,147,000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本院彙整。

(三) 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應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應依法編造歲入、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切實執行。」查花博特別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為 46 億 1,138 萬 336 元，較預算

數短收 23 億 726 萬 7,664 元（如下表），其中門票、美食區權利金、廣告租金等實際僅收得 2 億 9,091 萬 5,314 元、2,584 萬 2,668 元、2 萬 1,600 元，而停車場收入則為零，4 項目短收金額合計高達 22 億 6,436 萬 7,418 元，約占短收總金額之 98%，說明如下：

臺中花博特別預算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A)	決算審定數 (B)	差異 (B) - (A)
罰款及賠償收入	—	72,188,573	72,188,573
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門票規費收入	1,680,000,000	290,915,314	－1,389,084,686
財產收入－財產孳息－權利金 (園區美食區權利金收入)	379,999,000	25,842,668	－354,156,332
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停車場規費收入)	321,148,000	—	－321,148,000
財產收入－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園區場地廣告租金收入)	200,000,000	21,600	－199,978,400
補助收入－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4,337,500,000	4,213,385,000	－124,115,000
財產收入－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	9,026,117	9,026,117
財產收入－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	1,064	1,064
捐獻及贈與收入－捐獻收入－一般捐獻	1,000	—	－1,000
合計	6,918,648,000	4,611,380,336	－2,307,267,664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審計部彙整。

1. 門票收入短收 13 億 8,908 萬 4,686 元：

門票收入係預估 800 萬參觀人次，以全票 350 元為設定標準，扣除老人票、學生票、團體票優惠等之比例計算（800 萬人次×350 元×60%），編列 16 億 8 千萬元之預算。然查，800 萬參觀人次並未有相關評估資料，係僅參考臺北花博總參觀人次約

896 萬人次，且以樂觀情境預估，亦未將免費入園人次納入考量；又臺中市政府為廣邀全體市民一同參與花博，竟無視預算執行目標，於 107 年 3 月 19 日第 332 次市政會議宣布，市民持花博卡可免費入園 1 次，及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第 367 次市政會議宣布，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市民（含新住民）、12 歲以下兒

童持有效身分證明可無限次免費入園，統計市民免費入園人次逾 233 萬之多；此外，交通局辦理門票代售服務案，係於契約中要求廠商每張門票收入（介於 150 元至 350 元）繳回 120 元，另同意廠商所提之售票激勵獎金機制，門票銷售 200 萬 01 張以上，廠商每張門票收入繳回 65 元至 75 元，且任由廠商自門票收入扣抵，致門票總收入 4.2 億餘元，而廠商繳庫僅 2.8 億餘元，均造成門票收入嚴重短收。

2. 廣告租金收入短收 1 億 9,997 萬 8,400 元：

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表示，當初係看好花博商機可帶來收入，爰編列廣告租金收入預算，惟因花博後續展場規劃設計致廣告地點分散及露出時間短，廠商參與意願不高，且各項設施佈置需考量園區整體美觀性，又有 AIPH 分收權利金等難題，加重廣告招商之阻礙，該局遂決定花博園區不設置廣告，僅提供園區外花馬道水泥圓柱（后里馬場園區外鐵路高架橋下）、豐原第五區接駁站鄰民宅鐵圍籬、外埔園區外側鐵圍籬等作為回饋企業贊助的廣告區域，致僅有提款機租金收入 2 萬 1,600 元。

3. 停車場收入短收 3 億 2,114 萬 8 千元：

據交通局表示，於 104 年籌編花博特別預算時，該局並未提報停車場規費收入項目，且花博為臺中市大型活動，考量周邊道路環境較不允許參觀車輛駛入，為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或轉乘接駁車進入花博園區，倘收費恐影響民眾轉乘意願而將私人車輛駛入園區周邊停放，從而衍生交通衝擊，爰依往例花博園區相關接駁停車場不予收費。是以雖交通局長王義川於 105 年 2 月 17 日局務會議中裁示：「為鼓勵民眾搭乘接駁車，停在花博外圍的停車場（須再搭乘接駁車進花博）的停車格不需收費，其餘停在花博周邊的停車場皆須收費，請停管處以此原則研擬收費計畫。」惟經該局評估後仍做成花博免費停車之決策。

4. 美食區權利金收入短收 3 億 5,415 萬 6,332 元：

依經發局說明，雖自花博開幕起，針對營收不佳之廠商持續辦理聖誕節、春節行銷活動，或依營業額表現，更換營收不佳之攤商，或辦理各式紀念品促銷優惠方案，或調整、增加紀念品銷售點位等，惟營運狀況仍不如預期。

5. 有關臺中市政府對花博營運收入項目之決策變更、採取改善措施及填補歲入缺口之情形，彙整如下表。

臺中花博營運收入項目之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項目	執行機關	預算金額	實際執行	決策變更		採取改善措施	
				內容	有無簽會財主單位	內容	填補歲入缺口
門票規費收入	交通局	1,680,000,000	289,578,842	1. 107 年 3 月 19 日第 332 次市政會議宣布，市民持花博卡可免費入園 1 次。 2. 107 年 12 月 25 日第 367 次市政會議宣布，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市民（含新住民）、12 歲以下兒童持有效身分證明可無限次免費入園。	無	推動各項跨域合作、加強宣傳行銷措施、提高每百萬入園遊客獎勵等。	—
停車場規費收入	交通局	321,148,000	0	配合交通疏導，提高接駁系統使用效率，減少私有小客車湧入活動區域造成交通癱瘓，花博相關接駁停車場均不收費。	無	—	—
園區場地廣告租金收入	經發局	200,000,000	21,600	考量園區整體美觀、廠商參與意願不高、AIPH 分收權利金等因素，花博園區不設置廣告。	無	企業贊助	—
園區美食區權利金收入	經發局	379,999,000	25,842,668	—	無	辦理各項促銷、增加販售點位。	—

註：門票規費收入包括：廠商門票收入解繳市庫 2 億 8,216 萬 4,018 元、門票規費收入娛樂稅退稅 241 萬 1,843 元，另大宗切票退票爭議廠商原應解繳售票收入 625 萬 3,726 元，經履約爭議調解成立，廠商同意給付 500 萬 2,981 元。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

(四) 綜上，臺中市政府未依推動計畫覈實編列花博歲入預算，復無視預算執行目標，逕以政策決定改為市民免費入園、停車場不收費及園區不設置廣告等，決策過程均未簽會財主單位以評估其妥適性與對歲入之影響，俾利及早因應，肇致歲入大幅短收，有違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應切實執行核定歲入預算之規定，核有疏失。

二、臺中市政府未確實督考花博歲入預算之執行，在明知歲入極可能發生短收之情形下，不僅未籌妥替代財源，且未依預算法規定辦理追減預算，致特別預算執行結果產生鉅額差短 38 億餘元，形成財政重大缺口，漠視財政紀律，核有怠失。

(一) 按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3 點規定，為迅速明瞭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收支執行狀況，各機關應按月或定期就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作切實之內部檢討，並提報於機關首長主持之業務會議或簽報機關首長，以追蹤各機關計畫預算之執行進度。據臺中市政府表示，花博歲入預算之門票、停車場收入由交通局執行，廣告、權利金收入由經發局執行；惟經本院多次向臺中市政府調取該等機關歲入預算執行之檢討會議、內部簽呈紀錄，該府來函均未見相關說明，顯未依上開要點落實預算執行之督考作業。

(二) 又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下稱主計處）表示，依「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組織規程」，該處業務職掌包括特別預算與追加減預算案之審編、監

督附屬單位預算、特別預算及追加減預算之執行等事項。然花博展期於 107 年 11 月開始，而主計處係迨至 108 年 3 月審核彙編 108 年 2 月份花博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時，發現有鉅額差短 12.32 億元，始簽請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下稱財政局）依預算法第 81 條規定研謀籌劃抵補對策，核未善盡監督職責；另臺中市政府雖於 108 年 3 月 4 日召開「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預算執行管控會議」，亦僅針對歲出預算部分要求各機關應擷節支用或停止動支，在在顯示該府及所屬疏於督考花博歲入預算之執行。

(三) 按預算法第 81 條規定：「法定歲入有特別短收之情勢，不能依第 71 條規定辦理時，應由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籌劃抵補，並由行政院提出追加、追減預算調整之。」據主計處說明，依預算法第 81 條規定，遇法定歲入有特別短收之情勢，不能依第 71 條規定辦理時，應由財政局籌劃抵補，並由臺中市政府提出追加、追減預算調整之。

(四) 經查，交通局 105 年間即已做成停車場不收費之決策，另該局 106 年 10 月間訂定花博門票收費標準時，經簽會財政局指出，分析預定入園人數及各項減免優惠，預估門票收入為 8 億 7,800 萬元，與花博特別預算門票規費收入編列 16 億 8 千萬元差距頗大，恐有影響花博特別預算平衡之虞等語；嗣經發局又於 107 年 9 月間決定花博園區不設

置廣告，均使歲入有短收之情勢，已嚴重影響歲入預算之執行。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下稱臺中市審計處）查核交通局 10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預算執行情形部分）時，發現預估門票收入與特別預算編列之門票規費收入差距懸殊，影響預算收支之平衡，於 107 年 4 月 24 日函請該局妥為規劃資源配置並妥籌替代財源，以利整體計畫順利推動。是以，因停車場、門票收費方式變更及園區不設置廣告，使歲入極可能發生鉅額短收之情形下，財政局卻僅於 107 年 12 月 4 日行文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下稱農業局）表示，歲入執行率嚴重偏低，各機關應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切實嚴格執行，如執行進度有落後，應積極檢討改善，以達預算收支平衡等語；或對於農業局編送之 107 年度 11 月至 108 年度 3 月花博特別預算會計月報及 107 年度會計報告，函文農業局指出，歲入執行率偏低，除中央補助款收入外，餘各項收入請積極執行，以達預算收支平衡等語，並未積極籌措替代財源，亦未依預算法第 81 條規定辦理追減預算，且稱：財主單位收到業務機關編製之 108 年 2 月份花博特別預算月報表，已是 108 年 3 月中旬，基於預算籌編有一定之法定程序，曠日費時，花博展期即將於 108 年 4 月 24 日結束，倘當時再提出辦理追加、減預算，似無實質意義云云，任事怠忽消極，致特別預算執

行結果產生鉅額差短 38 億餘元，形成財政重大缺口，核有怠失。

(五)綜上，臺中市政府未確實督考花博歲入預算之執行，在明知歲入極可能發生短收之情形下，不僅未籌妥替代財源，且未依預算法規定辦理追減預算，致特別預算執行結果產生鉅額差短 38 億餘元，形成財政重大缺口，漠視財政紀律，核有怠失。

三、交通局辦理門票代售服務案採購，逕於招標文件之服務需求說明訂定廠商售票收入每張僅需繳回 120 元，及廠商可提出門票銷售 200 萬 01 張以上之激勵獎金機制，並未就該繳回金額 120 元與基本銷售 200 萬張評估其合理性，亦未見相關內部簽辦資料，決策草率欠周；另，未編列廠商售票服務費及激勵獎金預算，而逕自門票收入扣抵，除違反預算法第 59 條收支不得坐抵規定外，並影響歲入預算之執行，核有違失。

(一)依預算法第 59 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入分配預算，應按各月或各期實際收納數額考核之；其超收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3 點規定：「各機關歲入預算應依法切實收納，……所有預算內之超收及預算外之收入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

(二)經查，門票代售服務案招標文件之服務需求說明參、本案預算需求為 3 億 8,200 萬元，工作項目包括智慧型電子票卡與二維碼票券製作、售票系統軟硬體建置、園區售票與

出入口驗票設備租用、營運期間人員服務、售票服務與行銷宣傳等；陸、九、廠商所售出應解繳至市庫之售票收入，每張繳回 120 元；十一、除門票應銷售基本 200 萬張外，廠商可提出 200 萬 01 張之後的銷售計畫與服務費收取金額。爰得標廠商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立公司）於服務建議書提出「門票銷售激勵獎金提案」，依交通局說明，該公司依採購契約提交之工作執行計畫書所列「門票銷售激勵獎金提案」與服務建議書之內容相同，基於維持工作執行計畫書與廠商評選時所送服務建議書內容之一致性，及尊重採購評選委員會之

評選結果，遂同意該公司於工作執行計畫書所提門票銷售激勵獎金提案；是以三立公司銷售門票 200 萬 01 張以上，即給予 45 元至 60 元之激勵獎金（如下表）。惟據交通局表示，當時係以維護臺中市政府權益並保障該府收入為出發點，故於契約中要求廠商應銷售基本 200 萬張，且每售出一張門票應繳交 120 元予該府，保障該府收入 2 億 4 千萬元，基本銷售 200 萬張及每張門票銷售繳庫 120 元查無相關決策資料等語，顯未就繳回金額 120 元與基本銷售 200 萬張評估其合理性，決策草率欠周延。

三立公司銷售花博門票之激勵獎金機制

單位：新臺幣元

超過 200 萬張之銷售張數	各階段售票激勵獎金（張／元）
第 200 萬 01 張～220 萬張	45
第 220 萬 01 張～240 萬張	47
第 240 萬 01 張～260 萬張	49
第 260 萬 01 張～280 萬張	52
第 280 萬 01 張～300 萬張	55
第 300 萬 01 張～330 萬張	57
第 330 萬 01 張～360 萬張	58
第 360 萬 01 張～400 萬張	59
第 400 萬 01 張以上	60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

(三)又依臺中市政府說明，對於三立公司代售花博門票所給予之售票服務

費及激勵獎金，並未編列相關預算支應。經統計花博門票共售出 264

萬餘張，實際門票收入 4.2 億餘元，三立公司僅繳庫 2.8 億餘元，售票服務費計 1.3 億餘元；另，門票銷售 200 萬 01 張以上，給予三立公司激勵獎金 3,173 萬餘元，二者合計 1.7 億餘元，該公司係逕自門票收入扣抵，違反預算法第 59 條收支不得坐抵規定，且影響歲入預算之執行，確有違失。

- (四) 至有關門票代售服務案是否抵觸預算法一節，臺中市政府於 107 年 5 月 14 日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釋示；同年 6 月 4 日該總處函復略以，據該府花博特別預算編列情形觀之，歲入部分編有門票規費收入 16.8 億元，歲出部分編有整體營運管理、館內佈展及營運、觀光宣導及整體形象行銷計畫等 12.62 億元，復依該府說明採購案係由歲出預算中支應 3.82 億元，爰其預算編列內容意涵，與各項採購案件之執行方式及標案策略是否妥適，因事涉預算執行之個案事實認定，宜由該府就政府採購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預算執行相關規定等，本權責自行認定與說明。而揆諸臺中市政府政風處（下稱政風處）108 年 7 月 16 日提出之交通局辦理門票代售服務案相關疑義事項調查報告（下稱門票代售服務案調查報告），係認「門票代售服務案之售票收入未全數解繳市庫，違反預算法第 59 條收支不得逕行坐抵之規定」，併此敘明。

- (五) 綜上，交通局辦理門票代售服務案採購，逕於招標文件之服務需求說

明訂定廠商售票收入每張僅需繳回 120 元，及廠商可提出門票銷售 200 萬 01 張以上之激勵獎金機制，並未就該繳回金額 120 元與基本銷售 200 萬張評估其合理性，亦未見相關內部簽辦資料，決策草率欠周；另，未編列廠商售票服務費及激勵獎金預算，而逕自門票收入扣抵，除違反預算法第 59 條收支不得坐抵規定外，並影響歲入預算之執行，核有違失。

- 四、交通局辦理花博卡之製作、發行作業事前未妥慎規劃，又因政策變更為市民持身分證明可無限次免費入園而未再發行花博卡，致耗資 1.2 億元製作之 300 萬張花博卡中，發行 152 萬餘張之使用率僅 35%，成效不彰，另近 5 成 144 萬餘張則閒置未用，以每張製作成本 40 元計算，花費約 5,700 餘萬元，並衍生後續為活化閒置卡片需額外支出之作業成本，且該決策亦造成廠商部分回饋項目未能執行，決策草率，實有欠當。

- (一) 依交通局與三立公司 106 年 9 月 15 日簽定之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第 1 條：契約文件包括招標、投標、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第 2 條：交通局辦理事項、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詳服務需求說明；第 5 條：決標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廠商提交工作執行計畫書（售票、宣傳、票卡、票券與相關軟硬體建置）予交通局審核。而招標文件之服務需求說明肆、二、智慧型電子票卡需滿足正式營運期間可單次持

票入園與多次儲值功能，相關程式之功能與需求須與交通局需求訪談後確認內容。另依三立公司服務建議書之標價清單所列工作項目，需製作花博 RFID 票卡 300 萬張，每張 40 元，總計 1.2 億元。

- (二) 經查，交通局為辦理花博卡製作事宜，於 106 年 9 月 19 日召開「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票務第 1 次研商會議」，結論略以：交通局向民政局申請戶政資料後，提供廠商製卡，票種包括：敬老愛心卡（由交通局向社會局申請，製卡後未來採每月異動更新）、普通卡（12 歲～65 歲）、優待卡（12 歲以下）；嗣於 106 年 11 月 2 日召開「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票務第 2 次研商會議」，結論略以：花博卡設定為普通卡。其間三立公司依採購契約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提報工作執行計畫書予交通局審核，經該局於 107 年 1 月 3 日審查通過，依該工作執行計畫書第三章專案執行規劃與建議、貳、票務系統整體架構規劃說明，花博卡於花博期間，在全台各地公共運輸運具使用是全票扣款，市區公車配合修改刷卡機程式時間預計於花博過後，花博卡可轉為市民卡，享有身分優惠，時間待市府公告，再依照市府所規定的營運規則，配合修改乙次；第四章預算執行與創意回饋、伍、RFID 智慧型電子票卡延伸功能：一、花博卡未來可以有市民卡的功能 1. 市民卡未來多元服務應用規劃，以各類族群整合服務觀點推動市

民卡整合服務，將員工證、借書卡、健康卡、社會福利卡（愛心卡、敬老卡）、學生證……整併成單一市民卡，方便市民申請及使用，並可作為資訊統計使用，提供決策參考。……。可知花博卡原係規劃依身分別製作普通卡、敬老愛心卡、優待卡等卡種，惟交通局未經任何評估即逕以會議決議改為全部普通卡，致廠商工作執行計畫書所列「預計於花博過後，花博卡可轉為市民卡，享有身分優惠」後續無法執行；又，據交通局表示，規劃發行花博卡 300 萬張，係以臺中市市民約 280 萬人及新生兒、遷入臺中市市民為參考依據，查無相關決策資料等語，均顯決策反覆欠周延。

- (三) 另據臺中市政府表示，三立公司服務建議書所承諾第 2 階段修改大眾運輸系統辨認市民卡及卡種、市民點數管理等節，係倘該府將花博卡轉為市民卡後之建議方案，惟因該府相關政策變更，及數位市民卡之趨勢，後續無規劃花博卡轉為市民卡等語，是三立公司無法就該建議方案予以回饋。又查，因臺中市政府以政策決定變更為市民持身分證明可無限次免費入園而未再發行花博卡，造成 300 萬張花博卡中，實際發行之 152 萬餘張在花博展期用以入園僅 53 萬餘張，使用率約 35%；另空白卡 144 萬餘張部分，因交通局與廠商之履約爭議，卡片財產歸屬狀況未明，嗣履約爭議調解成立進入結案階段，臺中市政府於 110 年 9 月 13 日召開會議研議空

白花博卡之活化利用，擬開放讓市民在沒有個資疑慮下領取，並視發放卡片剩餘情形，後續規劃朝臺中捷運相關紀念套票販售、該府各局處重大活動等多元管道發送，惟據該府表示，經評估發放時可能產生人力作業成本等語，均顯決策草率欠當。

(四) 綜上，交通局辦理花博卡之製作、發行作業事前未妥慎規劃，又因政策變更為市民持身分證可無限次免費入園而未再發行花博卡，致耗資 1.2 億元製作之 300 萬張花博卡中，發行 152 萬餘張之使用率僅 35%，成效不彰，另近 5 成 144 萬餘張則閒置未用，以每張製作成本 40 元計算，花費約 5,700 餘萬元，並衍生後續為活化閒置卡片需額外支出之作業成本，且該決策亦造成廠商部分回饋項目未能執行，決策草率，實有欠當。

綜上所述，臺中市政府辦理花博，未依推動計畫覈實編列歲入預算，復逕以政策決定市民免費入園、停車場不收費及園區不設置廣告，造成歲入大幅短收；又明知歲入將發生短收，不但未籌妥替代財源，且未依預算法規定辦理追減預算，肇致特別預算執行結果產生鉅額差短 38 億餘元，形成財政重大缺口。另交通局辦理門票代售服務案採購，逕於招標文件訂定廠商售票收入每張僅需繳回 120 元，及廠商可提出門票銷售 200 萬 01 張以上之激勵獎金機制，並未評估其合理性；又未編列廠商售票服務費及激勵獎金預算，逕自門票收入扣抵，違反預算

法收支不得坐抵規定；此外，辦理花博卡發行作業事前未妥慎規劃，致耗資 1.2 億元製作之花博卡，有近 5 成 144 萬餘張仍閒置未用，並衍生後續為活化閒置卡片需額外支出之作業成本，決策草率欠周，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麗珍、葉宜津、張菊芳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自 107 年 10 月 15 日起，長期違規單獨留置呂生於分組教室午休，甚有多達每週 5 次之情形，嗣呂生 110 年 1 月 14 日午休時間獨處 54 分鐘，校方未即時發現緊急狀況，致肇生意外死亡之校園安全事故，損及學生生命權，另該校延遲 85 日始向宜蘭縣政府完成兒少保護案件之社政通報，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規定，失去即時介入、釐清事實與調查之困難，有負家長及民眾對教育機關之信賴，均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12430039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長期違規單獨留置呂生於分組教室午休，110 年 1 月間午休獨處時，校方未即

時發現緊急狀況，肇生意外死亡之校園安全事故，損及學生生命權；另該校延遲 85 日始完成社政通報，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規定，均核有嚴重違失案。

依據：111 年 2 月 17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貳、案由：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自 107 年 10 月 15 日起，長期違規單獨留置呂生於分組教室午休，甚有多達每週 5 次之情形，嗣呂生 110 年 1 月 14 日午休時間獨處 54 分鐘，校方未即時發現緊急狀況，致肇生意外死亡之校園安全事故，損及學生生命權，另該校延遲 85 日始向宜蘭縣政府完成兒少保護案件之社政通報，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規定，失去即時介入、釐清事實與調查之困難，有負家長及民眾對教育機關之信賴，均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悉，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1 名患有腦性麻痺之學生呂○○（下稱呂生），於 110 年 1 月 14 日午休時，遭劉姓班導單獨留置於語言治療室（下稱分組教室）54 分鐘，其間癲癇發作無人聞問，因而窒息喪命等情案（下稱本事件）。案經調閱教育部、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下稱宜蘭特教學校）、宜蘭縣政府、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醫療

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下稱博愛醫院）、法務部、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後提供）查復之卷證資料，並於 111 年 1 月 14 日約談呂生之家長呂○○、陳氏○○；復於同日詢問教育部、衛福部、宜蘭縣政府、宜蘭特教學校校長柯建興、學務輔導處主任黃志欽、教師劉于潔（下稱導師劉于潔）、教師助理員張育慈、教師助理員呂○○（下稱呂姓教師助理員）暨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發現宜蘭特教學校照護呂生不周，辦理特殊教育及校園安全業務均有失當，致肇生多項違失，糾正之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宜蘭特教學校對具腦性麻痺及癲癇症病史之呂生照護不周，且未於個別化教育計畫載明或經家長同意，自 107 年 10 月 15 日起，長期違規單獨留置呂生於分組教室午休，甚有多達每週 5 次之情形，違反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規定，並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3 項及相關教育法令規定之意旨不符。嗣呂生 110 年 1 月 14 日午休時間獨處 54 分鐘，校方未即時發現緊急狀況，致肇生意外死亡之校園安全事故，損及學生生命權，有負家長及民眾對教育機關之信賴，核有嚴重違失！

（一）有關規定：

1.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同法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前條身心障礙學生個

- 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第 2 項）前項計畫，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2. 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3. 教育部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部掌理下列事項：……六、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署掌理下列事項：……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校園安全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4.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2 點第 1 項規定，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同點第 2 項規定，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同點第 3 項規定，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5.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得採取下列措施：……壹拾參、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同條第 2 項規定，採用前項作為時，需將過程、目的告知監護權人，徵求同意後，明載於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內，並隨時檢討。
 6.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觀察暨分組教室設置暨使用要點第 3 點第 2 款規定之行為策略：若使用觀察暨分組教室為處理學生行為問題之必要策略時，需經家長同意並簽署觀察暨分組教室使用同意書方可使用。同要點第 4 點第 1 款規定，需使用觀察暨分組教室之學生，需召開個案會議或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由相關人員於會議中討論後決議並註記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中。同要點第 4 點第 2 款規定：由導師或任課老師判斷學生是否需安置於觀察暨分組教室，當學生進入觀察暨分組教室後，請務必

由導師、任課老師或教師助理員擔任觀護人員。同要點第 4 點第 4 款規定，學生在觀察暨分組教室，觀護人員必須隨時觀察學生狀況，避免意外發生，使用時間以 1 小時內為原則。第 5 點第 4 款規定，如有發現觀察暨分組教室門為關閉狀態但門口卻無觀護人員時，請各位老師多加留意其內之狀況，如學生未經老師允許進入或不當使用等。

(二)查據呂生入學健康檢查紀錄卡，顯示其有「癲癇」及「腦性麻痺」病

史，據該校查復多項資料，均記載呂生有癲癇病史（大發作）：

1. 宜蘭縣身心障礙學生 104 學年度轉銜鑑定安置檔案、宜蘭縣員山國民小學個別化教育計畫。
2. 宜蘭縣立員山國中 106 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
3. 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報告書。
4.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新生健康檢查狀況調查表。
5.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

學號：		班級：		相片	
姓名	呂○○○	身份證字號	○○○○○○○○○○	生日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血型		轉學或休學	
緊急聯絡人 (監護人)	○○○○○○	關係	母女	電話 (公) ○ (宅) ○	行動 ○
緊急聯絡人 (家長)		關係		電話 (公) (宅)	行動
緊急聯絡人 (親友)		關係		電話 (公) (宅)	行動
住宅地址					
個人病史	一、曾患下列疾病，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0.無				
	<input type="checkbox"/> 1.心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6.肺結核	<input type="checkbox"/> 11.疝氣	<input type="checkbox"/> 15.紅斑性狼瘡	
	<input type="checkbox"/> 2.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7.氣喘(三年內曾發作)		<input type="checkbox"/> 16.關節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腎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8.肝萎	<input type="checkbox"/> 12.藥物過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7.精神疾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血友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癲癇大發	<input type="checkbox"/> 13.重大手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8.癌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蠶豆症	<input type="checkbox"/> 10.腦炎復發	<input type="checkbox"/> 14.地中海型貧血	<input type="checkbox"/> 19.其他疾病，名稱： 功能性麻痺		
二、上列疾病中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經痊癒					
(2) <input type="checkbox"/> 正罹患					
(3) <input type="checkbox"/> 未痊癒，但目前不需治療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就醫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就醫醫院名稱：_____ 醫師姓名：_____					
(5)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仍服用藥物治療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藥名：_____					
三、因上述疾病，需特別注意事項：					
四、因先天性疾病或意外引起的缺陷或障礙？(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0.無					
<input type="checkbox"/> 1.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2.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3.平衡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4.聲音或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5.肢體障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7.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8.顏面傷殘 <input type="checkbox"/> 9.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10.慢性精神病 <input type="checkbox"/> 11.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12.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input type="checkbox"/> 13.因罕見疾病致身心功能障礙：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4.其他障礙：名稱_____					
五、其他：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重大傷病證明卡，類別：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類別：_____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圖 1 呂生入學健康檢查紀錄卡

資料來源：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110 年 11 月 29 日宜特學字第 1100004889 號函。

(三) 呂生 108 學年度上學期、下學期之家庭聯絡簿，均顯示家長已向導師劉于潔反映呂生有癲癇之虞：

1. 呂生 108 年 12 月 23 日家庭聯絡

簿家長交代事項：「……請讓她躺下來休息喔！因為我怕她癲癇……」，經導師劉于潔批示：「OK」並核章：

108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一	
學校交代事項	家長交代事項
	老師請 昨天晚上睡不太好 如果外異請讓他自己下來休 息喔! 因為我怕她癩癩 還有她嘴巴痛, 姐姐幫她 刷牙時請小心一點喔! ㄟㄟ.
	※家長托藥說明:
學校用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用藥: 時間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午用藥: 時間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用藥: 時間 _____	投藥者簽名 _____ 投藥者簽名 _____ 投藥者簽名 _____
寫發事件及輔導紀錄:	
子表現: 向父母、師長、同學問早問好 工作時間認真 和睦相處 及睡前有刷牙	在家好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回到家會向父母、長輩問好 <input type="checkbox"/> 用餐後及睡前有刷牙 <input type="checkbox"/> 今天幫忙做的家事是: <input type="checkbox"/> 洗碗 <input type="checkbox"/> 倒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服 <input type="checkbox"/> 曬衣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章	教師劉于潔 家長簽章

圖 2 呂生 108 年 12 月 23 日家庭聯絡簿

資料來源：呂生家長之辯護人何律師 111 年 1 月 14 日於本院詢問時提供。

2. 呂生 109 年 4 月 15 日家庭聯絡簿家長交代事項：「老師請問：呂生現在中午有躺下來休息？…

…因為我怕她癲癇會發作」，經導師劉于潔核章：

1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

學校交代事項	家長交代事項
<p>* 今天生活作息如常。課堂表現良好，心算能力良好。</p> <p>* 下午課程疲累鼻涕增多請多加注意</p>	<p>老師請問：<u>呂生</u>現在中午有躺下來休息？最近下課回家她好像很累。因為我怕她太累她<u>癲癇</u>會發作。</p>
<p>※家長托藥說明：</p>	
<p>學校用藥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用藥：時間 _____ 投藥者簽名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午用藥：時間 _____ 投藥者簽名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用藥：時間 _____ 投藥者簽名 _____</p>	
<p>偶發事件及輔導紀錄：</p>	
<p>在校好表現：</p> <p><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向父母、師長、同學問早問好</p> <p><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工作時間認真</p> <p><input type="checkbox"/> 和同學和睦相處</p> <p><input type="checkbox"/> 用餐後及睡前有刷牙</p>	<p>在家好表現：</p> <p><input type="checkbox"/> 回到家會向父母、長輩問好</p> <p><input type="checkbox"/> 用餐後及睡前有刷牙</p> <p><input type="checkbox"/> 今天幫忙做的家事是：○洗碗 ○倒垃圾 ○洗衣服 ○曬衣服 ○其他 _____</p>
<p>老師簽章</p> <p>教師 劉于潔</p>	<p>家長簽章</p> <p>呂生家長</p>

圖 3 呂生 109 年 4 月 15 日家庭聯絡簿

資料來源：呂生家長之辯護人何律師 111 年 1 月 14 日於本院詢問時提供。

(四) 詢據宜蘭特教學校就本事件發生經過之說明，並經本院勘驗監視錄影畫面，顯示呂生於 110 年 1 月 14 日午休時間 12 時 18 分至 13 時 12

分獨處 54 分鐘，且尚非僅導師劉于潔及教師助理員張育慈知情：
1. 本事件發生經過時點：

表 1 宜蘭特教學校呂生 110 年 1 月 14 日午餐後處遇情形及發生事件一覽表

時點	事件
12：09	由教師助理員張育慈帶呂生從餐廳回到三樓教室前。
12：16	呂生進行潔牙。
12：18	教師助理員張育慈將呂生推到分組教室休息。
12：19	將分組教室門關上。
12：26	呂姓教師助理員開門巡視呂生狀況，當時觀察並無異狀。
13：12	午休結束後，教師助理員張育慈開門進分組教室，擬帶呂生回上課教室時，即發現呂生有異狀。
13：13	通知護理師及導師。
13：14	護理師到場施以 CPR、許姓專任老師電話聯絡叫救護車，並由電話線上人員指導急救。
13：16	施予 AED。
13：22	救護車抵達學校穿堂。
13：23	急救人員抵達案發現場接手急救處理。
13：23	導師劉于潔電話聯絡呂生家長。
13：32	救護車送呂生至醫院就醫離開學校。

註：呂生於 110 年 1 月 19 日過世，學校學輔處主任黃志欽帶領相關人員，協助喪葬事宜。

資料來源：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110 年 11 月 29 日宜特學字第 1100004889 號函、教育部復本院 110 年 11 月 11 日院台調柒字第 1100832146 號函之說明。



圖 6 本事件發生分組教室內情形現場圖



圖 7 本事件發生分組教室外現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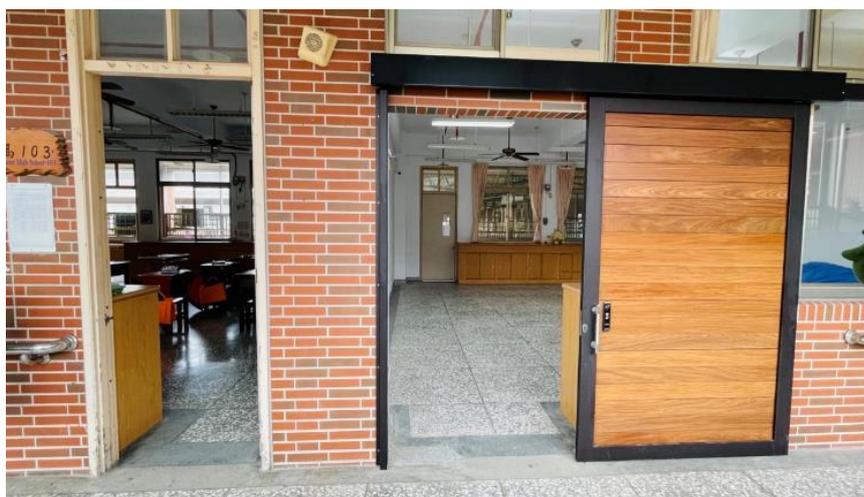


圖 8 本事件發生分組教室外現場圖

3. 本院勘驗監視錄影畫面（註 2）發現，宜蘭特教學校教師助理員張育慈於 110 年 1 月 14 日 12 時 18 分 40 秒時，將呂生推入分組教室，並於 12 時 19 分 12 秒離開，導師劉于潔於呂生獨自於分組教室期間，進出 303 教室 4 次，並於教室外走廊走動，案發當日 12 時 26 分 40 秒時，呂姓教師助理員曾開門縫查看分組教室

內情形，惟未發現異狀，嗣於 13 時 12 分 25 秒午休結束時，教師助理員張育慈進入分組教室後，始發現呂生異況，據此可知宜蘭特教學校獨自安置呂生於分組教室，尚非僅導師劉于潔及張姓教師助理員知情，惟近 54 分鐘之期間內均無該校主管或輪值人員進行教室巡堂工作：



圖 9 110 年 1 月 14 日 12 時 18 分 40 秒教師助理員張育慈（藍色上衣者）將呂生推入分組教室



圖 10 110 年 1 月 14 日 12 時 19 分 12 秒教師助理員張育慈離開並關閉分組教室門（呂生獨自於分組教室內）



圖 11 110 年 1 月 14 日 12 時 26 分 40 秒呂姓教師助理員（紫色上衣者）開門縫查看分組教室內情形（呂生獨自於分組教室內）



圖 12 110 年 1 月 14 日 12 時 26 分 48 秒呂姓教師助理員查看完畢離開（呂生獨自於分組教室內）



圖 13 110 年 1 月 14 日 12 時 29 分呂姓教師助理員（紫色上衣者）經過分組教室（呂生獨自於分組教室內）



圖 14 110 年 1 月 14 日 13 時 3 分 8 秒導師劉于潔（橘色上衣者）第 1 次步出 303 教室（呂生獨自於分組教室內）



圖 15 110 年 1 月 14 日 13 時 4 分 17 秒導師劉于潔（橘色上衣者）第 1 次返回 303 教室（呂生獨自於分組教室內）



圖 16 110 年 1 月 14 日 13 時 4 分 34 秒導師劉于潔（橘色上衣者）第 2 次步出 303 教室（呂生獨自於分組教室內）



圖 17 110 年 1 月 14 日 13 時 6 分 51 秒導師劉于潔（橘色上衣者）第 2 次返回 303 教室（呂生獨自於分組教室內）



圖 18 110 年 1 月 14 日 13 時 7 分 5 秒導師劉于潔（橘色上衣者）第 3 次步出 303 教室（呂生獨自於分組教室內）



圖 19 110 年 1 月 14 日 13 時 7 分 32 秒導師劉于潔（橘色上衣者）第 3 次返回 303 教室（呂生獨自於分組教室內）



圖 20 110 年 1 月 14 日 13 時 11 分 59 秒導師劉于潔（橘色上衣者）第 4 次步出 303 教室（呂生獨自於分組教室內）



圖 21 110 年 1 月 14 日 13 時 12 分 13 秒導師劉于潔（橘色上衣者）第 4 次返回 303 教室，教師助理員張育慈（藍色上衣者）準備進入分組教室（呂生獨自於分組教室內）



圖 22 110 年 1 月 14 日 13 時 12 分 25 秒教師助理員張育慈（藍色上衣者）進入分組教室（呂生獨自於分組教室內）



圖 23 110 年 1 月 14 日 13 時 12 分 48 秒教師助理員張育慈（藍色上衣者）將呂生推出分組教室



圖 24 110 年 1 月 14 日 13 時 12 分 53 秒教師助理員張育慈、呂姓教師助理員檢視呂生異狀



圖 25 110 年 1 月 14 日 13 時 13 分 05 秒教師助理員張育慈（藍色上衣者）、呂姓教師助理員（紫色上衣者）解除呂生固定裝備



圖 26 110 年 1 月 14 日 13 時 14 分 29 秒導師劉于潔（橘色上衣者）對呂生實施口對口人工呼吸，許姓代理教師電話通報有關單位



圖 27 110 年 1 月 14 日 13 時 14 分 39 秒導師劉于潔（橘色上衣者）對呂生實施心肺復甦術



圖 28 110 年 1 月 14 日 13 時 24 分 21 秒宜蘭特教學校人員持續對呂生進行急救



圖 29 110 年 1 月 14 日 13 時 25 分 28 秒宜蘭縣政府消防局人員抵達現場



圖 30 110 年 1 月 14 日 13 時 29 分 16 秒宜蘭縣政府消防局人員將呂生帶離現場



圖 31 110 年 1 月 14 日 13 時 32 分 31 秒（宜蘭特教學校監視器時間 13 時 31 分 59 秒）宜蘭縣政府消防局人員將呂生自宜蘭特教學校出發前往羅東博愛醫院



圖 32 110 年 1 月 14 日 13 時 38 分 55 秒宜蘭縣政府消防局人員載送呂生抵達羅東博愛醫院

4.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110 年 1 月 14 日接獲宜蘭特教學校緊急救護（OCHA）案件之執行說明：

(1)本事件各階段處理時間：

- 〈1〉受理時間：13 時 14 分 24 秒。
- 〈2〉派遣時間：13 時 15 分 08 秒。
- 〈3〉出動時間：13 時 15 分 59 秒。
- 〈4〉到達現場時間：13 時 22 分 46 秒。
- 〈5〉送醫時間：13 時 32 分 18 秒。
- 〈6〉到院時間：13 時 39 分 22 秒。

(2)報案內容：上述時間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 1 通電話，由男性民眾手機報案稱：宜蘭特殊教育學校有 1 位學生目前無反應正實施 CPR 中，請派遣救護車前往救護。

(3)派遣情形：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立即派遣五結消防分隊救護車（消防人員 2 名及 1 名役男）前往救護，同時於線上指導民眾實施 CPR 急救，報案人表示目前有護理師及老師已在現場實施 CPR 及 AED 電擊（不建議電擊），本局受理人員請現場持續施作 CPR，直到救護車到達後再由救護人員接手 CPR 急救。

(4)救護現場：救護人員（隊員張睿彬、隊員張思凡、役男吳至翔）到達現場後，評估患者已

無呼吸及脈搏，立即給予 CPR、建立呼吸道（I-GEL）、使用 AED（不建議電擊），並將患者送往羅東博愛醫院。

(5)送醫途中：評估患者仍為無呼吸及脈搏，持續給予 CPR 按壓（使用自動心肺復甦機 LUCAS）及正壓給氧。

(6)到達醫院：經博愛醫院檢傷站量測生命徵象，患者仍為無呼吸及脈搏，由醫院接手後續搶救。

(五)本事件宜蘭特教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小組 110 年 2 月 3 日、110 年 4 月 20 日、111 年 1 月 10 日調查報告指出（註 3），家長未明確同意將呂生單獨安置之舉措，導師劉于潔違反該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導師劉于潔單獨安置呂生期間為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期中、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至期中、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至事發當日，其中約於 109 年 10 月初開始讓呂生 1 人單獨在分組教室午休，導師無陪伴，直到事發日 110 年 1 月 14 日止：

1. 宜蘭特教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小組 110 年 2 月 3 日調查報告重點摘要：

(1)呂生確實有獨自在語言治療室午休……導師劉于潔與家長有進行溝通，確認有該處置之必要性。

(2)110 年 1 月 14 日中午 12 時 18 分，教師助理員張育慈將呂生帶至語言治療室，12 點 26 分

呂姓教師助理員開門檢視該生無異樣，坐得好好的，直至午休結束前，並無其他人再到語言治療室。

- (3) 110 年 1 月 14 日 13 時 12 分午休結束，教師助理員張育慈進入語言治療室後，發現呂生身體異樣……。
- (4) 110 年 1 月 14 日 13 時 14 分護理師抵達現場，於 13 時 16 分給予 AED 急救，護理師表示 2 次判讀均不予電擊。
- (5) 110 年 1 月 14 日 13 時 22 分救護人員抵達，13 時 31 分將呂生送醫。
- (6) 據呂生轉銜資料顯示，宜蘭縣員山國小 104 學年度轉銜鑑定安置檔案、宜蘭縣員山國中 106 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107 學年度入校健康狀況調查表家長勾選填寫「癲癇、大發作、很少發作」，入學後無發病紀錄。
- (7) 導師劉于潔與家長 LINE 通訊內容，家長未明確同意將呂生單獨安置之舉措。
- (8) 導師劉于潔自述對呂生之癲癇症狀不清楚……當日下午在處理學務，忙到 12 點多，午休結束進教室，發現狀況立即做緊急處理。
- (9) 教師助理員張育慈陳述，推呂生至教室後，交給導師劉于潔後離開，教師助理員張育慈認知導師劉于潔會在教室內陪呂生。

(10) 特殊教育學生與一般學生照顧上有不同之處……單獨將學生安置於不同空間會衍生許多問題……導師劉于潔單獨安置學生相對措施，只因呂生會突然發出聲音，而嚇到其他同學午休單一原因，該問題應該有更多元、更好輔導措施處理。且導師與家長的溝通不明就做單獨安置措施，能同理家長無法原諒的心情。

(11) 結論：教師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2. 宜蘭特教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小組 110 年 4 月 20 日「補充」調查報告重點摘要：

(1) 導師劉于潔使用非正式及非法定之 LINE 通訊軟體與呂生家長溝通，對話內容顯示呂生家長似乎沒有很認同單獨安置呂生之舉措。

(2) 嗣後各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紀錄中，有關呂生之情緒行為處理方式，僅在 108 年 1 月 10 日……記載「請同學協助推輪椅帶呂生環繞校園以轉移注意力」外，其他各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均填寫呂生無情緒行為問題，亦未將呂生隔離在語言治療室休息部分討論或記載。

(3) 張教師助理員推呂生至語言教室後，交給導師劉于潔後離開

，教師助理員張育慈認知導師劉于潔都會在語言教室內陪呂生，導師劉于潔表示當天張教師助理員並無向其表示有將呂生推到語言教室，張姓教師助理員表示有交接……自影片重行檢視，僅能看出該 2 人似有對話，然無從得知對話內容。

(4) 導師劉于潔有違反該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

(5) 結論：教師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3. 宜蘭特教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小組 111 年 1 月 10 日調查報告重點摘要：導師劉于潔單獨安置呂生期間為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期中、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至期中、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至事發當日，其中約於 109 年 10 月初開始讓呂生 1 人單獨在分組教室午休，導師無陪伴，直到事發日 110 年 1 月 14 日止。

(六) 查據呂生入學後各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家庭聯絡簿，均未見家長同意劉于潔老師將呂生單獨安置於分組教室之有關紀錄：

1. 該校 107 年 10 月 15 日即有安置呂生於分組教室午休之情形，惟查呂生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紀錄、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聯絡簿，

尚無相關記載。

2. 查呂生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後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紀錄，均顯示呂生無情緒行為問題，惟仍單獨安置呂生於分組教室午休。

3. 查呂生 108 年 1 月 10 日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紀錄，欄位勾選呂生有情緒行為問題，惟未見「心理輔導」之需求評估或執行成效。

(七) 查據導師劉于潔與呂生家長以 Line 通訊軟體傳訊息之對話內容，因呂生午休時會發出聲響致干擾到其他同學午睡，故劉師將呂生推到隔壁無人教室，顯示宜蘭特教學校 107 年 10 月 15 日即有安置呂生於分組教室午休之情形（向家長說明由劉師在旁陪伴，並依學生情形做調整），而本事件呂生於未受觀護情況下安置於分組教室，顯與導師劉于潔於調查小組「都是我陪她在裡面」之陳述不符：

1. 107 年 10 月 17 日對話紀錄：

劉師：「同學直接反應希望呂生午休不要在教室，所以我禮拜一（推算為 107 年 10 月 15 日）開始把呂生推到隔壁無人教室，我單獨去陪呂生，也溝通好連續 3 天安靜不吵鬧，就回班上休息。」

2. 107 年 10 月 18 日對話紀錄：

劉師：「呂生從開學到現在，上課跟午休吵的情況都有在進步……我們到現在仍不斷的在調整方式，讓她去隔壁教室休息只是短暫的，跟她說好連續 3 天都安

靜就回班上休息，且怕她孤單我都有在旁陪伴。……」。

3. 本事件 110 年 1 月 18 日事件調查小組調查逐字稿摘要（註 4）：

(1) 導師劉于潔：對，距離，在教室聲音就會比較小。同學們最後比較不會受干擾，進行午睡。

(2) 莊委員：這個部分，大概是，你說？

(3) 導師劉于潔：在一年級上學期的時候。

(4) 莊委員：就開始執行。

(5) 導師劉于潔：對，都是我陪，都是我陪她在裡面，我請當時的專任老師，因為他剛好都會在我們班睡覺，所以我就請他在我們班看一下其他孩子，然後我去隔壁陪她。

4. 另宜蘭特教學校說明，依據 108、109 學年度之個別化教育計畫等相關紀錄，並未顯示有再度將呂生單獨安置分組教室之處置。

(八) 宜蘭特教學校就本事件之說明（註 5），顯示導師劉于潔將呂生推到隔壁教室休息之安排，違反相關規定：

1. 該校並未接獲劉師之相關申請，劉師亦未於每 2 週召開之導師會報班級事務報告中提出本案之處置措施，校方並不知悉劉師將呂生單獨安置。

2. 導師劉于潔將呂生單獨安置於不同教室，未做好交接，導致憾事，在照護學生細膩度上，有不足之處，未能善盡導師照顧學生和

留意學生安全之工作職責，造成學生身心傷害，確有違失之處，該校業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規定，核予「記過一次」處分。

3. 教師助理員張育慈依本校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工作績效考核要點，核予「申誡 2 次」處分。

4. 該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得採取下列措施之第 13 點規定：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 2 堂課為限。同條第 2 項採用前項作為時，需將過程、目的告知監護權人，徵求同意後，明載於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內，並隨時檢討。同條第 3 項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及停止輔導與矯正。

5. 經檢視呂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紀錄，針對呂生的無法配合午休之行為，導師劉于潔的舉措，將呂生推到隔壁教室休息，僅在 107 年 10 月 17 日使用 LINE 非正式及法定的對話方式與家長溝通，對話內容顯示家長似乎亦沒有很認同該舉措，且於之後各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紀錄中，有關呂生之情緒行為處理方式，僅在 108 年 1 月 10 日，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暨第 2 學期期初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中記載「請同學協助推輪椅帶她環繞校園以轉移注意力」外，其他各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針對呂生之情緒行為均填寫無情緒行為問題，也未針對將呂生安置在隔壁教室休息部分，在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中做討論及記載。故針對劉師之舉措確實有違反相關規定。

(九)教育部說明，107 年 10 月 17 日事件（老師及同學反應呂生不能在教室午休）為本案事件重點緣由，未妥善處理以致發生本案憾事……。另家長反映呂生骨折及其他受傷害等情，足徵宜蘭特教學校對具腦性麻痺及癲癇症病史之呂生照護不周，經本院勘驗導師劉于潔與呂生家長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有關事件臚列如下：

1. 107 年 10 月 9 日左腳矯正鞋損壞。
2. 107 年 10 月 17 日老師及同學反應呂生不能在教室午休（註 6）。
3. 107 年 12 月 18 日尿布常破掉、流感傳染。
4. 108 年 4 月 10 日教師提醒輪椅頭靠泡棉裂痕。
5. 109 年 1 月 2 日手背腫脹骨折（註 7）。
6. 109 年 9 月 1 日輪椅綁帶太緊。
7. 109 年 9 月 1 日呂生肩帶拉太緊，回家會哭。
8. 109 年 9 月 15 日至 16 日大腿內側擦傷（註 8）。

9. 109 年 12 月 22 日家長反映呂生每件背心均破裂。

(十)教育部就本事件之說明（註 9），亦認為導師劉于潔將呂生推到隔壁教室休息之安排，違反宜蘭特教學校相關規定：

1. 呂生於 107 學年度入學宜蘭特教學校高職部一年級時，新生健康狀況調查表內家長有勾選填寫「癲癇、大發作、很少發作」，惟呂生入學後並無發病紀錄。
2. 劉師為了讓班上其他同學可以安穩午休，表示曾與家長有進行溝通，自 107 年 10 月起獨立安置呂生於分組教室午休。
3. 據國立宜蘭特教學校表示，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與家長會談紀錄表，劉師係與教師以 Line 通訊軟體溝通，將呂生獨自安置於隔壁分組教室內，並向家長說明，會由劉師在旁陪伴，並依學生情形做調整。
4. 綜上，劉師將呂生獨自安置應屬管教措施，惟劉師未依據該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導師工作要項」等相關規定將上開安置措施記載於個別化教學計畫，亦無於導師會報等相關會議上提出，有違背該校相關規定之情事。

(十一)本院 111 年 1 月 14 日詢據呂生家長表示，曾向導師劉于潔反映呂生有癲癇病史，不能單獨休息，導師劉于潔說明會讓呂生在無人教室休息 3 天並會在旁陪伴，另宜蘭特教學校對本事件之善後處理未盡

周全：

1. 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偵查庭時，自檢察官口中得知確認呂生長期遭單獨安置於分組教室。
2. 呂生 1 年級時回家即有表示老師不讓她進教室午休，母親有在聯絡簿反映，老師說呂生不睡覺，母親表示呂生無午睡習慣，一週後呂生回家就哭了，表示老師讓她一個人隔壁教室休息，母親有到校詢問老師情況，老師說班上有一位同學不讓他進教室休息。家長反映呂生有癲癇，不能一個人休息。惟導師劉于潔說明會讓呂生在無人教室休息 3 天，怕呂生無聊會在旁邊陪他。家長表示如果劉老師堅持要在無人教室，一定要有人陪，後來才知道呂生 1 年級整年（2 學期）都不能進教室午休。
3. 宜蘭特教學校表示呂生 1 年級跟 2 年級的聯絡簿不見，內有記載癲癇病史，不能獨處，學校不還我們聯絡簿，表示不見了。
4. 家長曾反映呂生有癲癇，不能 1 個人在教室，導師劉于潔承諾會在分組教室陪伴呂生，但她說謊，事發當時並未在場陪伴呂生。
5. 許多資料均顯示呂生有癲癇病史，員山國小、員山國中轉銜資料、健康紀錄均有記載，但學校人員很誇張，都沒有人有警覺，連家長親口反映均未受重視。
6. 教師助理員張育慈 1 年級開學前家訪時，家長有反映呂生有癲癇病史，但是事後查看紀錄卻沒有

記載。

7. 110 年 1 月 15 日上午 8 時許，家長到學校要查看監視器畫面，劉于潔老師說 3 年級有陪呂生，但沒說陪幾天，後來就沒有陪呂生，劉于潔老師表示因為在隔壁 303 教室聽的到叫聲，所以能夠確認呂生安全。
8. 錄影畫面第 8 分鐘（約 12 時 26 分），呂姓教師助理員有開門縫查看呂生情況，呂姓教師助理員在偵查庭表示，當時呂生背對她身體已扭曲，頭有歪斜。
9. 導師劉于潔向教育部國教署說明案情時，刻意省略與家長通訊關鍵用字，表示家長同意渠將呂生安置於分組教室。
10. 呂生是多重障礙者，受到很多殘忍的待遇。
11. 劉于潔向檢察官表示她均無責任，不需要負責，我女兒白死了。
12. 劉于潔老師可惡……劉老師表示呂生可能被痰噎到，劉師表示學生集體照顧，沒有說呂生被關在隔壁，我問說是真的嗎？劉師仍然在說謊。
13. 沒有同意劉師安置呂生於分組教室，劉師說謊。
14. 學校讓呂生關在分組教室 2 年半，難道學校高層都不知道嗎？走廊大家都可以經過，大家都知道呂生被關在裡面。
15. 呂生 110 年 1 月 19 日拔管時，劉于潔有到殯儀館，到告別式前都沒有致意，迄告別式當天學校

派車前來，到開庭前都沒有致意，開庭時都跟仇人一樣沒有講話。

16. 校長跟主任近日要去看呂生，1 年期間不聞不問，現在才要來看，所以我拒絕。告別式後也沒有到家裡，無法接受臨時到訪。

(十二) 本院 111 年 1 月 14 日詢問宜蘭特教學校主管及教育人員關此重點：

1. 校長柯建興坦承 110 年 1 月 14 日事發後始知呂生曾長期遭單獨留置於分組教室多次，導師劉于潔亦坦認未明確將單獨安置呂生之作為記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

(1) 「(問：校長在 110 年 1 月 14 日事發前你完全不知道呂生有這種處遇?) 校長柯建興答：是，完全不知道。」、「(問：你知道呂生被單獨留在分組教室嗎?) 校長柯建興答：很遺憾，我是事發後才知道這些作為，我……已自請國教署處分」、「(問：員山國小、員山國中轉銜資料均顯示呂生有癲癇病史，校長知情嗎?) 校長柯建興答：相關資料有顯示癲癇病史，不管有沒有癲癇均不能單獨安置。」、「(問：柯校長是否至事發當天始知悉呂生長期遭獨自安置?) 校長柯建興答：教師懲處以此方向做處理。」

(2) 「(問：劉老師未明確將單獨安置呂生之作為寫在個別化教育計畫或書面資料，是否正確?) 導師劉于潔答：是。」

2. 導師劉于潔於本院詢問時辯稱其不知呂生有癲癇病史，經本院勘驗呂生 108 年 12 月 23 日、109 年 4 月 15 日家庭聯絡簿(如圖 2、圖 3)，足證劉師之陳述與事實不符，洵屬卸飾之辭，委無可採：「(問：妳知道她過去有癲癇紀錄嗎?) 導師劉于潔答：不知道。」、「(問：不是有跟國中老師聯絡嗎?) 導師劉于潔答：國中老師並沒有跟我講，國中端老師並沒有講癲癇症狀，也沒有長期服藥。」、「(問：劉老師都沒看資料嗎?) 導師劉于潔答：我不知道校護有此資料的存在。」、「(問：請劉老師誠實回答。妳曾找呂生國中老師，難道不用看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嗎? 家長曾反映呂生有癲癇病史。) 導師劉于潔答：我聯絡國中老師是想要瞭解與家長互動情形，他並沒有提到呂生有癲癇病史。」、「(問：你未看呂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 導師劉于潔答：小學教育部轉銜填報資料並沒有登錄有癲癇病史，我以學生能力的為主，我真的不知道她有癲癇。」

3. 教師助理員張育慈坦承 1 至 3 年級均有將呂生推入分組教室，每週頻率為「5 次」，另表示事發當日有將呂生交接給許姓代理教師，惟張員無法對其交接經過提出佐證，且照護呂生非許姓代理教師之職責：

(1) 「(問：請問張育慈教師助理

員，事發當天是您推呂生進教室？）教師助理員張育慈答：是。」、「（問：您照顧呂生多久了？）教師助理員張育慈答：3 年。」、「（問：您推她進入教室多少次？）教師助理員張育慈答：不確定，1 至 3 年級都有。」、「（問：妳一週推呂生進分組教室幾次？）教師助理員張育慈答：5 次。」、「（問：都讓她單獨在裡面嗎？）教師助理員張育慈答：不是，老師會進去陪她。」、「（問：110 年 1 月 14 日沒有人陪她？過去的每一天偶爾陪著她嗎？如何決定？）教師助理員張育慈答：經過老師同意，推過去，等到老師交接好我才離開。」、「（問：當天為何沒有交接？）教師助理員張育慈答：那天有跟許姓代理教師交接。」、「（問：為何妳們推她到分組教室？）教師助理員張育慈答：因為呂生會影響其他同學睡覺。」、「（問：交接流程？都是口頭交接？）教師助理員張育慈答：對，我都等老師來才離開，當天隔壁教室有老師在。」、「（問：許姓代理教師說沒有。許老師有沒有離開 303 教室到分組教室？）教師助理員張育慈答：沒有。」

(2) 「（問：為何交接給許姓代理教師？）許姓代理教師答：我當天沒有接到指示，依照學校

歷來慣習及社會倫常認知，不宜由男性教師單獨照顧女性學生，此恐有性騷擾及性侵害之疑慮；我當天僅有收到劉于潔拜託協助照顧另外 2 位男學生；我是 109 年才到宜蘭特教學校任職，我只做好代理專任教師職責，學校有交代的事我才做。」

4. 呂姓教師助理員知悉呂生於分組教室午休，惟其係 302 班教師助理員，非照顧 303 班呂生之責任人員：「（問：呂教師助理員工作內容？要照顧呂生嗎？）呂姓教師助理員答：我是 302 班教師助理員，通常在外面洗手臺協助學生，我有聽到分組教室內有人在講話，擔心她輪椅有移位，她情緒激昂時會從輪椅滑動，擔心她太興奮從輪椅滑落。」、「（問：所以您知道呂生在中午時會被推到分組教室？）呂姓教師助理員答：我不是很瞭解。」、「（問：妳知不知道呂生在分組教室。）呂姓教師助理員答：知道。」

(十三)呂姓教師助理員及許姓代理教師對事發經過及照護學生分工情形之說明（註 10）：

1. 呂姓教師助理員之說明：

(1) 事發當日 12 時 26 分時，分組教室內一如往常，見到呂生在輪椅上午休沒有異狀。

(2) 呂生背對門口，僅能看見微側面，無異狀，因僅觀察數秒，另有學生須如廁看照，無法判

斷當時狀態及健康情形。

- (3) 有聽到分組教室內傳出說話聲，但聽不清楚，因擔心呂生自輪椅滑落，才開門查看。
- (4) 未受學校或劉姓導師指示協助照護呂生。
- (5) 本人非呂生班級教師助理員，偶有看見呂生被推進分組教室內午休。
- (6) 已盡職責協助自己班級的學生，秉持互助精神，開門查看呂生是否移位，係出於自發性、好意的關心。
- (7) 演變為被告之身分，深感委屈及無奈。

2. 許姓代理教師之說明：

- (1) 事發當日劉師口頭請託協助照看 2 位男性學生許生及李生，惟未包含本事件身故之呂生。
- (2) 午間至 13 時 13 分前均在 303 教室照看 2 位學生。
- (3) 13 時 13 分聽見大聲呼叫，立即電話撥打 119 通報。
- (4) 未受學校或劉姓導師指示協助照護呂生。
- (5) 依社會倫常認知不宜由男性教師單獨照看女學生，恐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疑慮。

(十四)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就本事件之偵辦情形（註 11）：

1. 該署檢察官於 110 年 1 月 19 日下午 5 時許進行死者呂○○之相驗，家屬表明對宜蘭特教學校導師劉于潔及呂姓教師助理員、教師助理員張育慈 3 人提出過失致死告訴。

2. 該署 110 年 2 月 2 日分為 110 年度偵字第 1187 號過失致死案件，由檢察官偵辦中，尚未結案，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2 條規定，礙難提供相關卷證。

(十五) 綜上，宜蘭特教學校對具腦性麻痺及癲癇症病史之呂生照護不周，且未於個別化教育計畫載明或經家長同意，自 107 年 10 月 15 日起，長期違規單獨留置呂生於分組教室午休，甚有多達每週 5 次之情形，違反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規定，並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3 項及相關教育法令規定之意旨不符。嗣呂生 110 年 1 月 14 日午休時間獨處 54 分鐘，校方未即時發現緊急狀況，致肇生意外死亡之校園安全事故，損及學生生命權，有負家長及民眾對教育機關之信賴，核有嚴重違失！

二、本事件 110 年 1 月 14 日發生後，宜蘭特教學校遲滯 85 日於同年 4 月 9 日始向宜蘭縣政府完成兒少保護案件通報，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期間內校長柯建興曾多次向教育部國教署科長王勛民、組長蔡志明聯繫回報，教育部國教署亦未即時察覺漏未進行社政通報情形，未善盡督導責任，核有違失：

-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

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同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同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各款案件後，應提出調查報告。同法第 100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二) 本事件宜蘭特教學校時隔 85 日於 110 年 4 月 9 日通報宜蘭縣政府，違反兒少法第 53 條第 1 項 24 小時內應通報之規定：

1. 通報情形（註 12）：

(1) 受理時間：110 年 4 月 9 日中午 12 時整。

(2) 通報時間：110 年 4 月 9 日下午 3 時 3 分。

(3) 通報人：

〈1〉 通報單位：教育。

〈2〉 通報人員身分：社政／社工人員。

〈3〉 通報縣市：宜蘭縣。

〈4〉 單位名稱：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5〉 姓名職稱：簡秋蘭社會工作師。

2. 詢據教育部說明（註 13）：「宜蘭特教學校至 110 年 4 月 9 日方通報宜蘭縣政府社政單位，有延遲通報之情事」。

3. 詢據宜蘭特教學校說明（註 14）：「事件因進入司法程序，針對社政通報亦責成學校社會工作師應加強瞭解相關規定，避免延遲通報之情形」。

4. 衛福部復稱（註 15），本事件發生時間係 110 年 1 月 14 日，宜蘭特教學校遲至 110 年 4 月 9 日始認導師劉于潔疑似違反兒少法第 51 條規定，並進行兒少保護通報，顯與兒少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相關教育人員為何於事件發生當下，並未認為劉姓導師獨留需要特別看護之呂姓特教生涉違反兒少法第 51 條規定，而未依兒少法第 53 條第 1 項完成通報，值得進一步探究原因，倘該校教育人員於事發當下即察覺並完成通報，將有助於社政主管機關立即介入與釐清案情，以落實兒少法第 53 條及時協助兒少之立法精神。

(三) 本事件 110 年 1 月 14 日發生後迄至同年 4 月 9 日宜蘭特教學校始完成兒少保護案件通報，期間內校長柯建興多次向教育部主管人員聯繫回報，亦未即時察覺漏未進行兒少保護案件之社政通報，足證教育部督導未盡周全，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危機處理能力仍有待強化。宜蘭特

教學校就本事件之通報情形如下：

1. 110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 點 23 分由導師劉于潔電話聯絡家長。家長先後抵達羅東博愛醫院。
2. 110 年 1 月 14 日下午 2 時 28 分完成第 1 次校安通報，後續於 110 年 1 月 15、18、19、25 日、2 月 3、6 日、3 月 10、19 日進行續報。
3. 110 年 1 月 14 日下午約 1 點 30 分，校長電聯合國教署原特組蔡組長未接通，轉發訊息報告初步狀況。
4. 110 年 1 月 14 日下午約 1 點 33 分，校長電聯合國教署原特組王科長未接通，轉發訊息報告初步狀況。
5. 110 年 1 月 15 日向原特組王科長續報最新狀況。
6. 110 年 1 月 19 日向原特組王科長續報學生過世及處理狀況。
7. 110 年 3 月 19 日向原特組蔡組長及王勛民科長報告媒體關注本事件，並回傳新聞稿及事件一覽表供參。
8. 本事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0 年 3 月 22 日到校訪視後，於 110 年 4 月 9 日上午電話通知校方，本事件有疑似違反兒少法第 51 條：「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之規定，故於 110 年 4 月 9 日下午 3 時 3 分，進行兒少保護案件通報。

9. 校安及兒少保護通報均依法定流程執行，另該校訂有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要點及緊急救護就醫流程，均明訂責任分工及救護流程。

(四) 兒少法主管機關衛福部復稱，宜蘭特教學校通報時點顯與兒少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失去即時介入與釐清事實的機會，造成調查上的困難：

1. 兒少法第 53 條第 1 項所列舉 6 款立法意旨，係考量兒少自為或遭受他人所為之行為，有可能造成兒少身心、健康或發展上的傷害，基於兒少的脆弱性，故賦予有照顧兒少義務、與兒少較常互動的專業人員通報責任，並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立即通報，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時介入處理，俾保護兒少的安全。
2. 依據兒少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宜蘭特教學校倘認本案導師劉于潔將呂姓特教生安排於語言治療室獨自午休，涉有違反兒少法第 51 條規定，即「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或有第 53 條第 1 項其他各款情事，該校知悉本案之教育人員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3. 然經向宜蘭縣政府調卷查明，本案發生時間係 110 年 1 月 14 日，宜蘭特教學校遲至 110 年 4 月

- 9 日始認導師劉于潔疑似違反兒少法第 51 條規定，並進行兒少保護通報，顯與兒少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雖宜蘭縣政府後續仍依兒少法第 53 條規定受理及調查，然實際上失去即時介入與釐清事實的機會，造成調查上的困難。
4. 本事件發生時間為 110 年 1 月 14 日，然學校至同年 4 月 9 日才通報，宜蘭縣政府受理通報後，僅能就事後校方及家長說法來進行評估，依該府所蒐集之資訊，據校方表示該生自高一開始即獨自於語言治療室進行午休，事前並不知該生有癲癇病史，爰老師認為將該生單獨留在語言治療室午休並無危險性，惟社工評估案主乘坐輪椅需要協助，依兒少法第 51 條規定，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不得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爰認為導師劉于潔涉有違反兒少法第 51 條規定；因案父母已對導師劉于潔及教學助理員提告過失致死罪，並進入司法調查階段，該府基於刑罰優先於行政罰之原則，倘經司法調查結果為行政罰法第 32 條第 2 項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撤銷緩刑之裁判確定，該府將再就相關事實與證據另為評估是否予以行政裁罰。
5. 經檢視教育部及宜蘭縣政府提供資料，基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4 條規定，該校安置學生於分組教室單獨午休時，應注意該教室是否為安全且開放之空間，以避免有剝奪學生人身自由及安全之禁閉行為。
6. 依據教育部及宜蘭縣政府提供資料顯示，導師因故將呂姓學生於午休時間安排至分組教室，而教師助理員未與專任教師及導師明確交查看顧呂姓學生之責，此為學校對於導師、專任教師及教師助理員午休看顧學生之權責不清，亦無監督落實機制，是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規定，容有可議之處。
- (五) 經本院詢問宜蘭縣政府有關說明（註 16），顯示該府對本院調查案件之查復草率不切實而悖謬，與兒少法主管機關衛福部對事實之認定與見解相互矛盾，容有掩飾隱瞞不為詳實之答復之虞，妨礙本院監察職權之行使。宜蘭縣政府就本院詢問之書面說明要以：
1. 該府應受理宜蘭特教學校之通報，分為兒少保護通報及校安通報……。本事件 110 年 1 月 14 日發生後，首次通報該府日期為 110 年 4 月 9 日。
 2. 宜蘭特教學校知悉導師劉于潔有違反兒少法第 51 條規定之情事後，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遂該府未對宜蘭特教學校進行裁罰。
 3. 宜蘭特教學校至 110 年 4 月 9 日始進行通報，……已失去即時介入與釐清事實的機會，造成調查

上的困難，故受理通報後，僅能就事後校方及家長說法進行調查評估。

4. 經調查……相關人員無法在第一時間發現案主（呂生）身體狀況而即時處理，……爰認為導師劉于潔業違反兒少法第 51 條之規定。
5. 該府誤認本院 110 年 11 月 9 日院台調柒字第 1100832148 號函所指通報事件為一般校安通報事件……該府對於業管人員進行教育訓練，亦將重新檢視、強化接獲重大事件調查之回復機制，並納入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中。

(六) 本院 111 年 1 月 14 日詢問宜蘭特教學校及宜蘭縣政府關此重點：

1. 宜蘭特教學校對本事件延遲兒少保護案件通報坦認不諱：「（問：本事件兒少通報時間？）校長柯建興答：110 年 4 月 9 日，因教育部提醒，才進行補通報；簡社會工作師秋蘭答：我在處理這件事情確實有疏漏的地方；主任黃志欽答：沒有察覺，有延誤，有召開會議檢討流程，會督導改善。」
2. 教育部於本事件危機處理過程亦未提醒宜蘭特教學校應進行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調查人員問：宜蘭特教學校校長曾多次與教育部主管聯繫，有無提醒要進行社政通報？）組長蔡志明答：確實沒有跟學校提醒社政通報。」

(七) 綜上，本事件 110 年 1 月 14 日發生後，宜蘭特教學校遲滯 85 日於

同年 4 月 9 日始向宜蘭縣政府完成兒少保護案件通報，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期間內校長柯建興曾多次向教育部國教署科長王勛民、組長蔡志明聯繫回報，教育部國教署亦未即時察覺漏未進行社政通報情形，未善盡督導責任，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宜蘭特教學校對具腦性麻痺及癲癇症病史之呂生照護不周，且未於個別化教育計畫載明或經家長同意，自 107 年 10 月 15 日起，長期違規單獨留置呂生於分組教室午休，甚有多達每週 5 次之情形，違反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規定，並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3 項及相關教育法令規定之意旨不符。嗣呂生 110 年 1 月 14 日午休時間獨處 54 分鐘，校方未即時發現緊急狀況，致肇生意外死亡之校園安全事故，損及學生生命權，有負家長及民眾對教育機關之信賴；本事件 110 年 1 月 14 日發生後，宜蘭特教學校遲滯 85 日於同年 4 月 9 日始向宜蘭縣政府完成兒少保護案件通報，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期間內校長柯建興曾多次向教育部國教署科長王勛民、組長蔡志明聯繫回報，亦未即時察覺漏未進行社政通報情形，均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王美玉、葉大華

註 1：資料來源：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110 年 11 月 29 日宜特學字第 1100004889 號函、宜蘭縣政府就本

案詢問提供資料。

註 2：資料來源：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110 年 11 月 29 日宜特學字第 1100004889 號函。

註 3：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110 年 11 月 29 日宜特學字第 1100004889 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承辦人員紀景舜 111 年 1 月 10 日下午 2 時 50 分電子郵件紀錄。

註 4：宜蘭特教學校就本案詢問之說明。

註 5：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110 年 11 月 29 日宜特學字第 1100004889 號函。

註 6：呂生家長 111 年 1 月 14 日提供書面資料說明，老師及學生反映呂生不得於教室午休，呂母向導師反映，導師不理，教室只有呂生單獨 1 人，從 1 年級上學期開始，午休時即 1 人單獨，並未進班與同學一起午休。

註 7：本院監察委員 111 年 1 月 14 日詢及：「呂生回家說手痛，後來發現手骨折，有無這件事？發生在學校內嗎？」詢據案關人員說明：

1. 宜蘭特教學校導師劉于潔說明：有。任課教師說要做復健，做的時候有掙扎，可是呂生還是有做復健，只是她邊做邊哭。

2. 宜蘭特教學校校長柯建興說明：當天導師有提到，家長明天要來開 IEP，當天始知有此情形，就立即請相關主管人員家訪，因為呂生復健機器需要固定，老師有陳述；係由黃玉滿老師指導，張育慈教師助理員協助操作；有請復健師跟老師多叮嚀，不要因張力造成學生受傷。

3. 宜蘭特教學校導師劉于潔說明：

家長在聯絡簿寫呂生手都瘀青，並以 LINE 傳照片，即帶請校護處置，請家長趕緊就醫。

4. 宜蘭特教學校陳護理師說明：因為孩子無法明確表達是否受撞擊，其他人並無給我骨折的訊息，因為她腫的地方在末端，骨折的地方在手腕，所以我無法在第一時間評估傷勢。我都有持續在評估，詢問其他人相關資訊，但是都沒辦法得知她有明確受傷原因。

5. 衛生福利部張司長說明：骨折事件不需要進行社政通報。

6. (監察委員問：有包 2,000 元給家長嗎？家長有收嗎？) 校長柯建興答：有。

7. (監察委員問：骨折事件通報情形？) 現場無人回答此問題。

註 8：呂生家長 111 年 1 月 14 日提供書面資料說明，表示此傷勢係在學校造成。

註 9：教育部復本院 110 年 11 月 11 日院台調柒字第 1100832146 號函之說明。

註 10：宜蘭特教學校呂姓教師助理員及許姓代理教師就本案詢問之書面說明。

註 11：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宜檢嘉忠 110 偵 1187 字第 1109019824 號函。

註 12：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110 年 11 月 29 日宜特學字第 1100004889 號函。

註 13：教育部就本案詢問之說明。

註 14：宜蘭特教學校就本案詢問之說明。

註 15：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2 月 20 日部護字第 1100149031 號函、衛福部就本案詢問之說明。

註 16：宜蘭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30 日府社工字第 1100215448 號函。